

证券代码：430046

证券简称：圣博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修订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特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程序和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新

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四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条 公司新建项目、技改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内、外投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应在总经理的主持下，由公司投资部门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编写项目建议书。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对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必须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论证。

第八条 项目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或独立董事之一对项目持否定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就否定意见进行讨论。该项目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讨论该项目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九条 公司重大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为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程序和规则

第十条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担保的,单项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下,或者累计用于抵押、质押的总价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担保的,单项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上,累计用于抵押、质押的价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的债务提供保证的,所涉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 以下的单项担保事项,或者累计总额占净资产值 **50%** 以下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批准。所涉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单项担保事项,或者累计总额占净资产值 **50%** 以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超过”、“高于”、“以上”,包含

本数在内；“不超过”、“低于”以及“以下”，不包含本数在内。

第十六条 本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